



香港藥業

Hong Kong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終業績

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簡明綜合年度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142,004	108,321
銷售成本		(92,909)	(73,679)
毛利		49,095	34,642
其他收入	6	2,420	3,104
銷售及分銷成本		(31,875)	(35,142)
行政開支		(27,817)	(29,036)
其他經營支出		(75,326)	(45,793)
經營業務虧損	7	(83,503)	(72,225)
融資成本	8	(11,517)	(6,683)
除稅前虧損		(95,020)	(78,908)
稅項	9	(15)	(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95,035)	(78,909)
少數股東權益		3,121	19,646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91,914)	(59,263)
每股虧損－基本		(6.55)仙	(4.27)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7,040	78,261
投資物業	15	49,200	42,150
無形資產	16	—	13,566
商譽	17	—	14,52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	583
長期投資	20	—	1,175
證券投資	21	10,460	—
		86,700	150,263
流動資產			
存貨	22	8,097	18,556
應收貿易賬款	23	4,346	4,6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45	21,506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24	—	13,378
短期投資	25	71	2,720
定期存款－已抵押	26	30,000	3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24	8,844
		52,283	99,67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7	14,057	22,034
應付稅項		651	6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1,652	47,008
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29	134,154	137,628
長期服務金撥備	31	186	115
		210,700	207,436
流動負債淨額		(158,417)	(107,76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1,717)	42,50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29	11,336	19,453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0	45	114
長期服務金撥備	31	350	536
		11,731	20,103
少數股東權益		—	13,931
(負債)／資產淨額		(83,448)	8,466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32	140,379	140,379
儲備		(223,827)	(131,913)
股東(虧絀)／權益		(83,448)	8,466

附註：

1. 編製基準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58,41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7,763,000港元)，而綜合負債淨額則約為83,44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資產淨額8,46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為91,91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9,26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則減少約4,22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213,000港元)。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欠佳，臨時清盤人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因彼等相信下文所述之重組方案能獲順利實行之故。

直至此等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未如期償還。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起，本公司股份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委任安邁顧問有限公司步衛國先生及范奇宏先生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臨時清盤人就實行本公司之重組方案(「重組方案」)與一名屬意之投資者(「投資者」)訂立一項託管及獨家協議(「獨家協議」)。獨家協議為向投資者提供一項獨家權利，以就實行重組方案商討一項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重組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本公司接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通知，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二階段。因此，本公司須於六個月內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上市科」)提交一份方案，載列建議重組之主要條款及要求聯交所有條件地批准本公司之股份恢復買賣(「復牌方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復牌方案之最終修訂本包含回應上市科查詢之額外資料、澄清及披露內容。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聯交所書面確認有條件地批准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本公司及投資者就實行重組方案訂立重組協議。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亦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已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認購優先股。

倘順利實行建議重組，將導致(其中包括)：

- 本公司之股本按股本重組所載，透過削減面值、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進行重組；
- 本公司所有債權人透過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及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之協議計劃(「該等計劃」)方式，解除及豁免彼等對本公司所作之申索；
- 本公司於其並無業務或無力償債之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轉讓予該等計劃之計劃管理人之代理人，以換取象徵式代價；及
- 在恢復足夠公眾持股量之規限下，本公司新股於建議重組完成(「完成」)時恢復買賣。

經檢討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及財政狀況、向本公司作出之申索額及第二階段之除牌程序後，臨時清盤人認為建議重組為本公司所能選取以回復償債能力及繼續發展及提升其業務之最佳途徑。於本報告日期，臨時清盤人已獲得佔本公司債項總額逾75%之債權人原則上支持。

臨時清盤人已謹慎考慮及分析來自潛在投資者之各重組方案之商業及其他方面，包括向本公司之債權人(「債權人」)還款、本公司股東(「股東」)之回報及完成方案所需之時間。臨時清盤人認為，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及於完成後，重組方案之條款較其他方案之條款有利，故目前為本公司、其債權人及股東之最佳選擇，原因為：

- 透過該等計劃及／或指定之協議，所有負債將悉數達成和解及予以解除；
- 預期重組後集團之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收入將有所改善；
- 於完成後，重組後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持續經營所需。

於完成後並在獲得上市科批准之規限下，本公司股份將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臨時清盤人認為，倘未能成功實行重組方案，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將不再擁有持續經營之業務。倘重組方案未能成功實行，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值重列至其可收回值、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2. 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訂明期內之應課稅溢虧(即期稅項)所產生之應繳或可收回所得稅以及主要源於未來期間因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遞延稅項)產生之應繳或可收回稅項之會計方法。

會計實務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中所紀錄之所得稅數額並無重大影響。然而，有關附註之披露現時較過往規定更為廣泛。

3. 分類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a) 業務分類

千港元

	參茸及藥品		生物科技及轉基因製品		物業投資		企業及其他		抵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分類收入：												
售予對外客戶	115,561	99,179	22,881	5,426	2,286	2,396	1,276	1,320	—	—	142,004	108,321
業務分類間之銷售額	195	212	—	—	—	—	—	59	(195)	(271)	—	—
其他收入	930	544	188	470	—	—	12	—	—	—	1,130	1,014
總額	<u>116,686</u>	<u>99,935</u>	<u>23,069</u>	<u>5,896</u>	<u>2,286</u>	<u>2,396</u>	<u>1,288</u>	<u>1,379</u>	<u>(195)</u>	<u>(271)</u>	<u>143,134</u>	<u>109,335</u>
分類業績	<u>(1,171)</u>	<u>(8,964)</u>	<u>(48,742)</u>	<u>(38,678)</u>	<u>4,971</u>	<u>77</u>	<u>(38,447)</u>	<u>(22,408)</u>			<u>(83,389)</u>	<u>(69,973)</u>
利息及股息之收入											1,290	2,090
不予分配之開支											(1,404)	(4,342)
經營業務虧損											(83,503)	(72,225)
融資成本											(11,517)	(6,683)
除稅前虧損											(95,020)	(78,908)
稅項											(15)	(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95,035)	(78,909)
少數股東權益											3,121	19,646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91,914)	(59,263)
分類資產	10,445	34,597	29,990	100,005	49,898	42,846	48,579	68,010	—	—	138,912	245,45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	583	—	—	—	583
	<u>10,445</u>	<u>34,597</u>	<u>29,990</u>	<u>100,005</u>	<u>49,898</u>	<u>42,846</u>	<u>48,579</u>	<u>68,593</u>	<u>—</u>	<u>—</u>	<u>138,912</u>	<u>246,041</u>
不予分配之資產											71	3,895
資產總額											138,983	249,936

千港元

	參茸及藥品		生物科技及轉基因製品		物業投資		企業及其他		抵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分類負債	10,474	22,597	21,097	23,010	585	624	44,740	24,113	—	—	76,896	70,344
不予分配之負債											145,535	157,195
負債總額											222,431	227,539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1,907	3,157	5,110	6,172	5	11	533	919	—	—	7,555	10,259
無形資產攤銷	392	172	1,411	1,899	—	—	—	—	—	—	1,803	2,071
商譽攤銷	172	172	—	—	—	—	942	1,339	—	—	1,114	1,511
於損益表中之減值虧損	—	—	44,196	16,033	—	—	—	8,147	—	—	44,196	24,180
											54,668	38,021
資本開支	1,305	2,680	947	4,739	—	13	6	150	—	—	2,258	7,582
其他非現金支出	527	4,351	5,430	8,927	(7,050)	2,000	29,329	2,999	—	—	28,236	18,277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類之收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香港		中國		抵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售予對外客戶	56,230	56,575	85,774	51,746	—	—	142,004	108,321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97,200	125,597	41,783	124,339	—	—	138,983	249,936
資本開支	47	374	2,211	7,208	—	—	2,258	7,582

5.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年內出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扣除退貨及營業折扣準備)、已提供服務之價值,以及投資物業已收及應收租金總收入。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參茸及藥品之銷售	116,398	99,179
生物科技及轉基因製品之銷售	22,881	5,426
物業投資—租金總收入	2,286	2,396
其他	439	1,320
	<u>142,004</u>	<u>108,321</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181	1,861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109	229
其他	1,130	1,014
	<u>2,420</u>	<u>3,104</u>

6.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之成本	92,463	73,073
提供服務之成本	331	491
折舊	7,555	10,259
專利權攤銷	392	172
技術知識攤銷*	931	1,899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	480	—
固定資產減值	36,762	—
技術知識減值	2,816	9,696
遞延開發成本減值**	2,860	6,337
研究及開發支出**	3,017	2,049
商譽減值	—	5,147
商譽攤銷**	1,114	1,511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賃繳付金額	12,403	13,247
核數師酬金	1,298	95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18,803	21,09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61	1,880
壞賬撥銷	4,054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1,404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139	498
應收貿易賬款之呆賬撥備	402	5,67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撥備)/撥備	(329)	3,086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撥備	314	1,061
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回撥備)/撥備	(1,796)	1,266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撥備	13,314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	1,728
尚未結案訴訟撥備	17,871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583	—
長期非上市投資減值**	1,175	3,000
重估短期上市投資未變現(收益)/虧損	(28)	1,687
出售短期上市投資(收益)/虧損	(1,225)	1,279
重估投資物業(盈餘)/虧蝕	(7,050)	2,000
匯兌虧損淨額	19	3
租金收入淨額	(2,171)	(2,281)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109)	(229)
利息收入	(1,181)	(1,861)

* 本年度技術知識攤銷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及「其他經營支出」內。

** 本年度商譽攤銷、長期非上市投資減值、遞延開發成本減值及研究及開發支出已包括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支出」內。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沒收供款可減低其於未來年度就退休金計劃之供款(二零零三年:無)。

8.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款之利息	11,477	6,639
融資租賃之利息	40	32
其他融資成本	—	12
	<u>11,517</u>	<u>6,683</u>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三年：無)，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現行稅率及根據其現有之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其他地區之稅項支出	<u>15</u>	<u>1</u>

適用於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95,020)</u>	<u>(78,908)</u>
按適用稅率17.5%計算之稅項(二零零三年：16%)	<u>(16,628)</u>	<u>(12,625)</u>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u>7</u>	<u>—</u>
無須課稅收入	<u>(1,938)</u>	<u>(162)</u>
不可扣稅開支	<u>15,823</u>	<u>6,806</u>
不予確認之稅項虧損	<u>2,751</u>	<u>5,982</u>
稅項支出	<u>15</u>	<u>1</u>

估計遞延稅項全面潛在資產之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稅項抵免超逾折舊之數額	<u>(14,719)</u>	<u>(4,001)</u>
稅項虧損	<u>(33,914)</u>	<u>(30,980)</u>
	<u>(48,633)</u>	<u>(34,981)</u>

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8.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34,14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828,000港元)。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91,91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9,26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03,796,698股(二零零三年：1,389,411,493股)計算。

由於年內預期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股息

臨時清盤人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任何股息。

核數師報告概要

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誠如下文所述，彼等之工作範圍受到限制。

審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查證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臨時清盤人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要估計及判斷，以及所選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核數師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彼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核數師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然而，誠如下文所詳述，所獲得之憑證有限。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進一步詳述，自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起，本公司股份已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委任步衛國先生及范奇宏先生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直至年結日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臨時清盤人、本公司及一名潛在投資者(「投資者」)就實行重組方案(「重組方案」)訂立一項獨家協議。

重組方案須獲得所有相關人士(包括監管機構、債權人及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重組方案之實行亦須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執行董事授出清洗豁免，豁免就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作出全面收購之責任後，方可進行。

聯交所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須向股東提呈自結算日起四個月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在落實重組方案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之審核工作因而押後。

核數師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即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之後)獲委任為核數師。臨時清盤人乃根據高等法院之法庭命令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董事於本公司事務與業務中將不再享有權力。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進一步所載，臨時清盤人未能向核數師提供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審核所需之所有資料。因此，核數師未能進行所有必要之審核程序，以獲得有關於財務報表中所示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充份憑證。彼等未能進行滿意的審核程序，以就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準確性及完整性取得足夠憑證。

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貴州一樹連鎖藥業有限公司(「一樹連鎖」)及貴州一樹醫葯有限公司(「一樹醫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不予綜合入賬，原因為臨時清盤人認為於該日期已失去控制權。根據所獲得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包括不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直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績。不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損益表包括營業額64,557,000港元；銷售成本53,504,000港元；其他收入734,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8,338,000港元；行政開支2,403,000港元；其他經營支出1,127,000港元；融資成本411,000港元；稅項14,000港元及少數股東權益197,000港元。根據附註35(b)，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不予綜合入賬之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證券投資。核數師

未能獲得足夠資料，而彼等亦未能進行其他實際之審核程序，以確保不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金額乃公平呈列。綜合入賬金額之任何調整將對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證券投資賬面值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構成影響。除綜合入賬金額之審核範圍出現限制外，核數師亦未能確定是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失去兩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始失去控制權，則綜合資產負債表將包括附註35(b)所載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金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41(g)所披露，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上海華新生物高技術有限公司（「華新」）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不予綜合入賬，原因為臨時清盤人認為於該日期已失去控制權。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華新之業績（由另一間中國核數師事務所進行審核），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華新之綜合入賬金額包括營業額22,820,000港元；銷售成本9,075,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5,175,000港元；行政開支8,251,000港元；固定資產減值撥備46,691,000港元；其他經營支出625,000港元；融資成本3,394,000港元；固定資產25,491,000港元；流動資產7,063,000港元；流動負債63,426,000港元及長期負債11,336,000港元。核數師未能獲得足夠資料，而彼等亦未能進行其他實際之審核程序，以確保華新之綜合入賬金額乃公平呈列。綜合金額之任何調整，將對本年度之虧損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或然負債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i)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細披露，臨時清盤人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根據高等法院之法庭命令獲委任。因此，臨時清盤人未能指出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名義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訂立之所有交易已納入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顯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現股東資金虧絀淨額達83,448,000港元。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臨時清盤人認為，倘重組方案未能成功實行，則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將不再為持續經營實體。

倘重組方案未能成功實行，則可能需進一步調低資產值至其可收回值，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提供撥備，並將固定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ii) 或然負債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由於臨時清盤人將根據重組方案進行正式審裁程序，故並無就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負債進行全面審察。因此，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存在索償而該等索償尚未作出撥備，亦無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已就上述基本不明朗因素作出適當披露，惟彼等亦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涉及之不明朗因素，乃構成彼等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作整體免責聲明之原因。

在達致核數師之意見時，彼等亦已評估財務報表所呈列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核數師相信，彼等之審核為彼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保留意見：對財務報表之表述之免責聲明

誠如核數師於本報告上文「意見之依據」一節所述，由於核數師獲得之憑證所存有不同限制可能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彼等未能就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呈列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或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達致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彼等認為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由於臨時清盤人未能獲取進行審核所需之所有資料，故核數師未能獲取所有彼等認為就審核所需之資料及解說，亦未能確定賬冊是否已妥為存置。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採購、加工、批發及零售傳統中藥（「TCM」）及其他藥品、保健產品、海味、名牌保健食品及提供診所服務。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為142,000,000港元，其中銷售主要附屬公司之產品約佔116,400,000港元。本年度之虧損淨額為約91,9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三年度為59,300,000港元。於本年度，業務虧損為約83,5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三年之業務虧損則為約72,2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表現惡化，原因為（其中包括）本集團投資於未能整合發展之中國業務策略並無帶來任何規模效益，成本節省或為本集團創造額外商機。法律糾紛亦導致本集團之財務資源緊絀，並轉移管理層之注意力。此等均為導致須委任臨時清盤人之主要原因。本公司亦缺乏營運資金經營及擴充業務。本集團亦因與中國內地之合營企業夥伴發生糾紛而未能控制其中國藥店業務。

展望

在獲得上市科批准復牌方案之規限下並於完成後，由於本公司所有負債將透過該等計劃悉數達成和解及予以解除，預期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將會大幅改善。

投資者深信，透過解除現有負債及注入充裕營運資金，本集團之業務將會重拾活力。重組方案之構建在於恢復本公司之財務穩健性。因此，投資者已注入初期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於完成前後之業務營運資金需求。

考慮到營養補充品之普及及近年來香港華人對貴價食品消費能力的不斷提高，投資者對TCM業務之前景及增長潛力充滿信心，並力求充份發揮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架構及良好聲譽。投資者已制定改善業務營運及擴充現有業務之策略，包括於中港兩地開設新店及進行全新之市場推廣、包裝、分銷及產品採購活動。投資者並將投資開發新產品，以擴充現有以蔘茸為主之產品系列。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一般以營運所得現金、供應商之信貸融資及由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貸款，應付其短期之資金需求。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54,260,000港元。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算。

鑒於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穩定，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毋須對外匯風險進行對沖。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其他金融工具以作對沖之用，而於結算日並無未行使對沖工具。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總資產）為1.12倍，而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05倍。

結算日後事項

- (a)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起一直及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 (b)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Hung Kee Enterprise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其位於香港九龍協和街59、59A、61及65A號康平大廈地下C舖位之物業，代價為16,500,000港元。根據上述出售，總代價16,500,000港元用作償還已到期及欠負Umbrella Finance Co., Ltd. (本公司有關上述出售物業之承按人) 有關上述出售物業之按揭貸款。
- (c) 結算日後，在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期間，本集團向第三方出售四項投資物業，總代價為45,250,000港元，產生出售虧損約3,406,000港元。代價中42,400,000港元用作償還該等物業之尚未償還按揭貸款。
- (d)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就Goldon Investment Limited (「業主」) 向本公司提出之法律程序作出不利於本公司之判決 (「判決債務」)，要求支付17,153,624.92港元，連同(1)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按照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厘年利率計算欠款2,249,142.60港元之利息，及(2)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按照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厘年利率計算欠款14,904,482.32港元之利息，及(3)此後判決債務全部數額按判決利率所生利息，直至全額付清為止。
- (e)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之董事會宣佈向本公司間接擁有57%之附屬公司華新提出數項法律訴訟。向華新提出索償之總貨幣金額相當於約人民幣8,220,000元及312,454美元。
- (f)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聆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申請時，高等法院委任范奇宏先生及步衛國先生為本公司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 (g)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臨時清盤人認為本公司失去對其附屬公司上海華新生物高技術有限公司 (「華新」) 之控制權。
- (h)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臨時清盤人同意向貴州一樹連鎖藥業有限公司之少數股東出售Joinbest Investment Limited，產生了出售溢利約4,794,000港元。
- (i)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臨時清盤人同意出售本集團於華新之57%股權，代價為15,000,000港元，產生出售溢利約15,200,000港元。華新之出售包括向一名第三方轉讓以下債務：(i) 華新結欠其同系附屬公司約600,000港元；及(ii) 華新之直接控股公司結欠一名同系附屬公司之約36,100,000港元。
- (j)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已抵押定期存款30,000,000港元中約28,587,000港元已由深圳發展銀行有限公司沒收，以償還其向華新提供之已抵押貸款。
- (k)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上市科呈交建議，載述建議重組之主要條款。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向上市科呈交復牌方案之最終修訂本。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本公司及投資者就實行重組方案訂立重組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就臨時清盤人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期間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接管本公司，因此，彼等尚無法就本公司有否於本期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作出評論。

審核委員會

就臨時清盤人所知，本公司已按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查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運作。該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自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根據高等法院之命令獲委任後，本公司董事之權力已由臨時清盤人代為行使。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終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及第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詳盡業績，將盡快刊登於聯交所之網頁內。

代表

Hong Kong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范奇宏

步衛國

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以本公司之代理人身份代表本公司行事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孫曉路先生、黃淑云女士、朱均先生、趙大可先生及張珂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永鏗先生、黃錦榮博士及朱幼麟先生。然而，本公司董事之權力自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根據香港高等法院之命令獲委任後由臨時清盤人行使。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